

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排球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聯絡情誼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依仁堂排球館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 114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報名及抽籤辦法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.報名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2.抽籤：1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20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 - （二）抽籤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報名手續：採網路報名，完成報名後請將表單印出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繳交至體育室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男生組
 - （二）女生組。
- 八、競賽單位：
 - （一）男、女生均以系（所）或獨立所為單位，各單位報名以一隊為限。
 - （二）每隊可報名六至二十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。
 - （三）不得跨系報名，違者整隊取消資格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 - 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採用（Mikasa）混色皮製排球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定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應於賽前十五分鐘到場，辦妥一切出賽事宜，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（二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賽。
 - （三）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應有明顯號碼（1 至 99 號）。
 - （四）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。
- 十三、獎勵：獲獎之隊伍，如需索取紙本獎狀，請至體育室申請，並可於 7 個工作天後前往領取。
 - （一）各組報名七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三名。
 - （二）各組報名八至十七隊（含），錄取前四名。
 - （三）各組報名十八隊以上（含），錄取前六名。
 - （四）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，另頒發榮譽冠軍獎座。
- 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